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采〔2026〕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领域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布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节约型政府采购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

（一）采购人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，防止无预算采购。在编制采购预算前，应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摸底，遵

循现有设备设施能用尽用、该省尽省的原则，避免重复采购、盲目采购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标准、资产配置标准、技术和服务标准，不得开展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、超出办公需要的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针对非歧视性、竞争性、采购政策和履约风险开展重点审查。建立采购需求公开机制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应提前公开采购需求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

（一）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坚持无预算、超预算不采购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用途。

（二）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，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妨碍公平竞争条款，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（三）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；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以自行组织为主，降低采购成本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；不得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违规拆分，随意采用或滥用采购方式。

三、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

（一）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，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，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。设定采购评审价格分值时，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提高价格分值的比重，节约政府采购资金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审核管理，认真落实“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”以及“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和质量优先法的使用，防止政府采购“专供”、高价专用耗材捆绑问题。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，积极推进批量采购。

（三）采购人在开展小额零星货物和服务采购时，要认真做好产品价格和质量对比，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，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产品。属于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均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实施。同时，积极推进政府采购“三盲一共享”评审，对采购金额较大，社会敏感度较高等采购项目，鼓励采用远程异地评审。

（五）采购人举办的会议，除在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（会议）中心等举办的，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

（六）采购人是履约验收第一责任人，应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面验收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物有所值

采购目标。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时，应按合同约定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，严格执行验收结果签字负责和验收信息公开制度。

四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

（一）采购人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结合实际使用需求，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，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，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。

（二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。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，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%。其中，对于路线相对固定、使用场景单一、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，原则上100%采购新能源汽车。

（三）采购人应当遵循有利于节约能源、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，按照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实施政府采购活动。落实节能（节水）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，对获得国家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。

五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

（一）各部门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厉行节约工作情况的监督。教育、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，可以结合本行业实际，探索制定统一的通用项目采购需求标准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应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政府采购价格监控，

对比同期成交价，对交易价格异常的采购项目及其采购人及时预警提示。建立政府采购巡检机制，针对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价格开展日常巡检和定期抽查，对采购价格过高的采购人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、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、超标准采购、铺张浪费、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